

2009年单证员考试辅导：海运单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8/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D\\_95\\_c32\\_53833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8/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D_95_c32_538331.htm)

海运单，是指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承运人接收货物或者已将货物装船的不可转让的单证。海运单的正面内容与提单的基本一致，但是印有“不可转让”的字样。有的海运单在背面订有货方定义条款、承运人责任、义务与免责条款、装货、卸货与交货条款、运费及其他费用条款、留置权条款、共同海损条款、双方有责碰撞条款、首要条款、法律适用条款等内容。有的海运单没有背面条款，仅在海运单的正面或者背面载明参照何运输条件或者某种提单或其他文件中的规定。海运单不能背书转让，收货人无需凭海运单，只需出示适当的身份证明，就可以提取货物。因此海运单迟延到达、灭失、失窃等均不影响收货人提货，这样可以有效地防止海运欺诈、错误交货的发生。海运单在无转卖货物意图的贸易运输中焕发了勃勃生机。1990年在国际海事委员会第34届大会上通过了《国际海事委员会海运单统一规则》，供当事人选择适用。有关海运单的法律问题主要有：1、海运单的法律适用。海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因而调整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汉堡规则和有关国内法适用于海运单。然而，调整提单法律问题的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能否适用于海运单，目前观点不一。2、收货人的法律地位。海运单规则规定了代理原则，规定托运人不仅为其自身利益，同时也作为收货人的代理人，为收货人的利益订立运输合同。因而收货人被视为海运单所证明的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海运单向承运人主张权利并

承担义务。3、货物支配权。在使用海运单的情况下，托运人有权在承运人向收货人交付货物之前的任何时候书面变更收货人，实现对货物的支配。补充：Waybill (Sea waybill) 运单（海运单）。1992年英国海上货物运输法(the U.K.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1992)(U.K. 1992 c. 50)第1(3)条将海运单定义为：“海运单是指任何不是提单但是是：1、包含或证明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货物收据；以及2、确定了承运人根据该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应对其交付货物的人，的一份单据。”运单是承运人收到货物后出具的不可流通的收据。它明确地批注着“不可流通”。它通常于正常的集装箱贸易的航运中在托运人同意不坚持要求签发可流通的提单时使用。它不是一份权利凭证(document of title)，因此托运货物的交付，不是通过单据的提示，而是由运单上指定的收货人自己确定的，收货人可以是运单上记名的人，也可以是根据运单条款由托运人指明的人，运单还可以规定改变收货人身份的条款。通常只给托运人签发一份正本运单。尽管它不是一份权利凭证，但它是一份运输合同。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可以因为运单的条款而得以适用于运单，而也可能因为当运单用于普通的商业运输时，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第6条并不将运单排除于规则适用范围之外。在货物通常比单据更早到达的快速航运中，使用运单就十分有利。而当托运人和收货人进行关联交易或者其中一方是另一方的分支机构以及无需严格的银行单据的出示时，使用运单也很有用。在大型长期的交易中，当航运仅是托运人和收货人间主要长期和可靠的协议的一部分时，也会使用运单。总的来说，只要在单据交换时无需提供融资（例如开放式帐户交易，open account sale）

，就可使用运单。百考试题收集整理。"#F8F8F8"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